

辽宁丰华实业有限公司绿色节能高效生产重烧氧化镁产业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7日，辽宁丰华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辽宁丰华实业有限公司绿色节能高效生产重烧氧化镁产业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辽宁丰华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沈阳泽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营口瑞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参加了“辽宁丰华实业有限公司绿色节能高效生产重烧氧化镁产业化示范项目”噪声及固体废物部分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对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辽宁丰华实业有限公司绿色节能高效生产重烧氧化镁产业化示范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石桥基础镁质材料产业园区官马山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66666.7m²，建筑面积2640m²，购进大型全密闭哑铃形结构竖炉4套，年产重烧氧化镁5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7月，营口瑞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辽宁丰华实业有限公司绿色节能高效生产重烧氧化镁产业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2年7月23日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以“大环批字[2012]90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500万元，环保投资为405万元，占总投资的6.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上述提及的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原料粉碎工序及压球工序均在矿山完成，达到生产需要，因此，本项目现场取消颚式破碎系统（8套）、压球工序（2套）及配套的除尘系统。

本项目设计每台竖炉采用一套二级脱硫除尘装置，即陶瓷过滤除尘器及湿式脱硫（钙法）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1~3#竖炉烟气分别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一套脱硫装置（镁法），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4#竖炉采用单独的一套除尘脱硫（镁法）装置，处理后经21m高排气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竖炉烟气、竖炉上料粉尘以及竖炉出料筛分粉尘。

①竖炉烟气

项目共设有大型全密闭哑铃形结构重烧氧化镁高温竖炉 4 座，在煅烧过程中产生大量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 及 NO_x。本项目竖炉烟气采取二级除尘脱硫装置，即布袋除尘器+镁法脱硫系统进行处理，烟气经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中 1#~3# 竖炉分别经除尘器处理后合用一套烟气脱硫系统，排气筒高度为 25m，4#竖炉采用一套烟气净化系统，排气筒高度为 21m。

②竖炉上料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竖炉采用密闭皮带上料，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竖炉上料共设置 3 台布袋除尘器，其中 2#~3#竖炉上料合用 1 台布袋除尘器，1#、4#竖炉上料各采用 1 台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③竖炉出料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竖炉连续出料，煅烧冷却后的成品重烧氧化镁使用出料机出料后通过封闭的耐热传送带运送至成品库房进行筛分，整

个出料过程产尘点为传送带的两端。本项目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泵、鼓风机等设备。本项目采取了如下噪声控制措施：加装减震垫、隔声罩；定期检修，加强保养，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在鼓风机进、出口管道上，安装消音器、软连接；罗茨风机全部布置于单独房间内。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的除尘灰、仓库落地灰、竖炉除尘器收集的烟尘、脱硫渣及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垃圾。

除尘灰全部回用作为原料，仓库落地灰、脱硫渣等作为副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垃圾存放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竖炉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各除尘器排放口的粉尘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做农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除尘脱硫措施；噪声

采取了有效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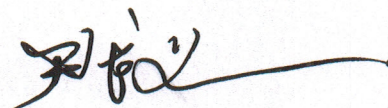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本项目200m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61户居民未搬迁，根据“官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官政发[2017]109号文件”，本项目用地周边200m范围内居民搬迁工作于2018年底可完成。本项目经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七、建议

- 1.积极配合官屯镇政府，完成200m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工作；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验收组：



辽宁丰华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